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設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以3,512,000美元(相當於約27,393,6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置該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以3,512,000美元(相當於約27,393,6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置該設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1)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作為買方)；及
(2) 香港芯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該設備包含1,600台VolcMiner D1(一款專用積體電路機器)連同所有隨附組件、配件及文件。

代價：3,512,000美元(相當於約27,393,600港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市價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須於48個月期間按月等額分期以現金支付，每期約為73,167美元(相當於約570,702.60港元)。首期付款於設備安裝後第二個完整曆月的最後一日到期應付，其後各期付款於隨後各月的相應日期到期應付，直至全額支付代價為止。

代價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預計交付日期：大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

保修期：保修期為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個月，在此期間，賣方應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對該設備存在缺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維修或更換。

信託擔保：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所有款項到期支付的擔保，買方應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該設備簽立一份受信擔保契據。該契據於買方全額支付代價後解除。該受信擔保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2)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3)銷售木顆粒；及(4)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尼占碑從事數據處理以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活動業務。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活動，並分別由謝丹先生及Zestful Investing Limited直接擁有72.5%及27.5%權益。Zestful Investing Limited則由單俊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營運一間具備現有發電能力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生物質發電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透過拓展高性能運算及數字基礎設施服務，提升其能源資產的商業價值。

根據長期商業安排，ASIC設備將部署於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內，向客戶提供受管理的數字處理能力及相關基礎設施服務。透過將發電與數據中心營運整合，本集團預期可提高其發電資產的使用率、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及從原本可能輸送至電網或未被充分利用的電力中獲取更大價值。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數字基礎設施能力，提高於不同商業應用之間調配可用電力資源的營運靈活性，並使本集團可從能源密集型運算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設備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1,600台VolcMiner D1(一款專用積體電路機器)連同所有隨附組件、配件及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香港芯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供參考，於本公告內，已採用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